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修丕樑

代　理　人　張繼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修丕樑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債清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清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若負債務之消費者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程序之情事者，自應使其藉由債清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債清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前與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下稱基隆一信）達成前置協商協議，雖曾毀諾但嗣已清償完畢；後以信用貸款及信用卡支應生活費，現任職於德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乙公司），月薪2萬8,000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形，爰依法聲

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聲請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曾與基隆一信前置協商成立後毀諾，惟已清償完畢，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9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3號民事裁定、99年4月29日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7號消債卷確認屬實，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記載，聲請人曾參與前置協商後於100年6月10日毀諾結案，惟聲請人已將原積欠金融機構之債務個別清償完畢，經前開協議書之各金融機構分別陳報在卷為憑，故聲請人已非處於協商後毀諾之狀態，且舊有債務業已清償完畢，就新生之債務仍得提出本件聲請。

㈡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1.本件截至債權人因本院通知而陳報債權額之時止，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累計已達196萬6,753元（債權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以聲請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此有相關債權人提出之陳報內容存卷為憑。聲請人現名下並無不動產、壽險保單，僅有106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機車行照在卷可稽，是聲請人現已無足可抵充前揭債務之財產，當可認定。

2.聲請人主張現於德乙公司工作，月薪2萬8,000元，並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證，亦有其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核無足認聲請人有短報收入之客觀事證，爰以聲請人陳報之每月薪資2萬8,000元，作為衡量其現今償債能力之基準。聲請人表明以臺灣省每人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合於債清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因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臺灣省（含基隆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故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應為1萬8,618元（計算式：15,515元×1.2倍＝18,618元）。

3.承上，依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僅得清償9,382元（計算式：28,000元－18,618元＝9,382元）；因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累計已達196萬6,753元，暫不論迄今仍不斷衍生累計之利息或違約金，至少須清償210個月即17年6個月（計算式：1,966,753元÷9,382元＝210，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已逾債清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最終清償期，而聲請人現年45歲，難免長期承受過度之限制，影響其正常之社會生活與人格發展，且於屆齡退休以後，聲請人亦必頓失依靠而無維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且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衡諸聲請人目前之全部收支暨其財產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亦查無債清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其聲請更生，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行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五、依債清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維仁